

商水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商水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建设管理，拓展公开领域，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深化制度建设

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打造阳光政府和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强化领导队伍建设，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全县上下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机制。根据中央、省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公开目录，修订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整合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了政府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相关工作流程，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准确、安全。制定出台《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商政办明电【2021】2号），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人员，确保政府网站内容更新工作有机构、有制度，有人抓、有人管，不断档、不脱节。结合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制定印发了《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商政办明电【2021】13号），统筹指导全县各行政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对年报的编制格式、发布时间做了进一步安排部署。

（二）拓展载体，畅通受理渠道

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的同时，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加强数据联动。**商水县政府网站和“河南商水”公众号以及新商水APP互联互通、整体发声、协同联动，实现数据同源、信息共享、服务同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通过政务微信等各类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的力度不断加大，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格按照党委政府要求，扎实做好党的理论政策宣传工作，开设“党史学习教育”和“2021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专栏，加强政府与群众紧密联系。在政府网站首页开设政民互动栏目，通过在线留言实时收集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咨询，政务公开办通过电话问询核实问题，对于掌握的，及时告知对方；对于政策不清楚不掌握的，征求相关部门后进行答复告知；具有共性的问题，在网站首页留言板进行公开答复，便于更多群众知晓。在政府网站首页发布办公室电话0394—5449115，工作日实时接听群众咨询。**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处理企业群众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满足群众知情权。全年受理当面依申请公开信息5件，信件及其他形式申请公开11件；受理电话咨询五百余次；办理回复“县长信箱”信件68件，解读信息发布57条，主要涉及国家政策、脱贫攻坚、城乡建设、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创业就业等方面。

（三）突出重点，深化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县政府多次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分别牵头加以推进，以政府网站公开为主要形式，主动公开政策法规、政府文件、食品药品安全、财政预决算、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依法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建设“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专题，定期集中公开全县各级各单位财政预决算报告，详细介绍了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分配情况。其中重点公开了县级各个部门的预算决算，扶贫资金利用、雨露计划、农村危房改造以及道路建设等资金的公告公示。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对历年来的政府各单位预决算进行了规范修改。**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专题专栏和新商水APP“疫情前线”专题实时发布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公告和工作动态，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方便群众生活。**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在政务服务栏目，详细公开了医疗卫生，婚姻登记，出境入境等事项的办事流程，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各部门联合发力，持续推进民生改善等重点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全年全县各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两千余条，其中工作动态、公告公示1300多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600多条，基本满足了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查询需要。

（四）完善平台，提升服务功能

今年以来，我县加大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各项功能，保障服务需求。按照市政府要求，将政府网站服务器迁移至新的周口市政府网站群，交由专业技术公司做好后台维护，实现信息互通互享，确保网站运行安全。**升级改版网站栏目设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科学设置栏目结构，细化完善网站功能，真正把我县政府网站打造成为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的政务平台。**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办要求格式，规范化建设了商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商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在2020年已完成IPv6升级改造任务。**监管政务新媒体建设。**根据省市要求，在4、5月份组织开展了全县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工作，对运维能力差、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对存在不发声、乱发声、更新慢、回复敷衍、功能无法使用、言论不当等问题的及时整改，对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建立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各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向县政务公开办填报备案表进行备案。依托河南省新媒体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全县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每周一、周五做好监控记录，并适时提醒相关单位做好运维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运行稳定、更新正常、回应及时。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353
行政强制	80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07.41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3	0	0	0	1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0	0	1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3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3	0	0	1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4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重视不够。加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力度，加强各乡镇、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不全面不及时。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性文件、重点热点信息、重大行政决策等政务信息，重点抓好惠民政策、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充实完善公开内容，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三是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全县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集中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业务探讨，切实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